

# 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特征划分的实践困境与应对

罗贵斌

(福建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福建福州350118)

**摘要:** 技术特征划分是专利侵权认定的基础,立法层面对专利技术特征概念的回避和行政司法实践中不同语境、时境下权利要求解释目的差异及利益动机的变化,导致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特征划分规则模糊,缺乏统一规范。基于专利技术特征构成的“单元—功能—效果”三要件框架,以专利技术单元不可分割性与技术功效独立性的统一为标准,提出“最小技术单元分解—功效独立性判断—技术单元组合”的技术特征划分“三步法”,以进一步规范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事实认定过程,统一裁量标准。

**关键词:** 专利诉讼;技术特征;不可分割性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7-3853(2025)05-0474-08

##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division of technical features in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LUO Guibin

(School of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350118, China)

**Abstract:** The division of technical features is the basis for judging patent infringement. The avoidance in the concept of patent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and the differences in the purpose of interpretation of claims in different contexts and circumstances in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practice and the changes in interest motives have resulted in vague rules for the division of technical features in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and lack of uniform norms. Based on the three-element framework of “unit-function-effect” composed of patent technology features, taking the unity of indivisibility of patent technology unit and independence of technical efficacy as the standard, a “three-step method” is proposed for technical feature division, which involves decomposing the patent technology solution into the smallest unit,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functional effect of the smallest technology unit is independent, and combining the smallest technology unit. It is conducive to standardizing the process of determining technical facts in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and unifying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Keywords:** patent litigation; technical features; indivisibility

专利技术特征作为体现专利技术方案的基本要素,是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在侵权诉讼中,不同的技术特征划分结果对是否侵权的定性具有直接影响。但是,关于如何进行专利技术特征划分,实务层面分歧较大。对此,饶先成等从专利制度利益平衡价值视角进行了理论分析<sup>[1]</sup>,于波、祖子涵等结合专利侵权司法鉴定等具体场景

进行技术特征划分方法探索<sup>[2]</sup>。这些研究丰富了侵权诉讼中专利技术特征划分路径选择的考量因素,但尚未从实务层面触及专利技术特征划分的具体路径和方法,对侵权诉讼中面临的专利技术特征划分困境缺乏梳理。具体划分时应当遵循何种流程,技术特征应当细分到什么程度,需要通过技术特征划分目的和场景的类别化分析,进一

步规范划分路径,统一裁判标准。

## 一、基本前提: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特征划分的实践价值

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在抽象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与具体的专利权利要求书之间建立起联系纽带。对专利权利要求书描述的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特征划分,形似对一个抽象的领地范围用一个一个的“篱笆桩”进行宣示。<sup>[3]</sup>这种划分是专利权利公示公信的具体实践,提高了专利权的透明度,也将专利侵权判定过程从抽象的主观概括引向更具操作性的微观比对,具有重要的司法实践价值。

### (一)完善专利侵权判定方法

与传统财产权不同,专利权客体的无体性决定了权利边界需要通过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来明确。专利权的边界旨在明确受保护的技术内容,一方面要在申请审查和无效确权环节明确专利方案的具体技术贡献,将不属于发明创造内容的现有技术排除出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在具体的侵权判定中,要明确专利保护的技术内容是否包括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从专利权的私权属性和专利制度的根本价值看,确定保护范围的目的是在专利权人与公众之间进行划界,权利要求解释的结果是为公众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提供分析基础。

现有理论和规范已普遍认同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特征包含了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则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然而,权利要求书中的文字描述有两个特点:一是不同的人可能对同一个技术的描述存在较大差异;二是文字描述的技术方案并不是一个具体的方案,往往是包括实施例在内的若干技术方案集合。而被控侵权技术则以具体产品或者可感知的过程为载体,是一个确定的具体的技术方案,其是否属于专利保护的若干技术方案之一,在判定过程中需要立足相同的技术视角,参照权利要求相似的描述方式,提取技术特征,以此来判断是否构成相同或者等同。因此,专利技术特征划分是适用全面覆盖原则的基础。

### (二)夯实专利侵权案件的技术事实基础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法院往往是以当事人主张的技术特征划分结果为基础进行侵权比对,较少对当事人提出的技术特征划分结果差异作出评

述,裁判文书的说理不够严谨。实践中因专利技术特征划分结果不同导致审判结果截然不同的案例不在少数,在(2020)最高法知民终547号、(2012)最高法民申字第137号等案件中,不同审级法院对技术特征的划分结果认定持不同态度并做出不同的裁判结果。在庭审中组织当事人对技术特征划分进行充分的辩论,能够更好地归纳技术争议,客观上也利于审判者对技术事实的理解,提高办案质量。如果对用以比对的技术特征划分方法没有共识,那么以此为基础得到的技术特征比对结果则有较大风险。

## 二、现状分析:规则演变与司法困境

虽然专利技术特征之于司法实践的重要性已是业界共识,但专利技术特征概念本身及其划分标准等方面的分歧仍然存在,司法标准的统一性要求与技术事实调查的主观性、模糊性之间的紧张关系亟待缓解。

### (一)规则演变

我国专利法对专利技术特征的概念未作直接规定,但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多次提及,明确了技术特征系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在相关条文中,技术特征均用于描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所载技术方案。《专利审查指南》亦将进一步将技术特征用于体现技术手段,指出“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构成了专利技术方案本身,而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sup>[4]</sup>由此可知,从专利的行政授权、确权角度看,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本身是通过技术特征来体现的。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7条,规定了必要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并引入等同特征的概念,形式上明确了司法层面应当以技术特征作为确定权利保护范围的依据。技术特征是作为权利要求的解释工具,用于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这种认知在长期的行政和司法实践中已经成为业界共识。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否定了多余指定原则,全面覆盖原则下的全部技术特征审查过程对侵权诉讼中的技术特征划分和解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 司法困境

无论是授权审查过程中区别技术特征的划分,还是侵权诉讼中全面覆盖和等同原则的适用,都需要对专利权利要求所载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进行划分,这是对专利权利要求进行解释的先行环节,是确定专利权范围的基础。但实务层面对技术特征的划分并无规范可直接适用,专利申请授权、复审无效以及维权诉讼等不同权利阶段的技术特征划分亦未形成统一的范式 and 标准,这给侵权诉讼中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带来了诸多困难。

界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前提是要明确技术特征的概念内涵是什么,即什么样的要件能够构成一个技术特征,然后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对清晰的技术特征的划分路径。专利技术特征的概念与特征划分标准并非割裂的两个问题:技术特征概念提供特征划分的基本框架并确定技术特征的构成要件,特征划分标准解决的是各个要件认定尺度差异的问题,实质上二者共同构成了权利要求解释的基础。关于技术特征的概念,在立法层面并无共识,不同语义环境下表现出的内涵不尽相同,实践中主要存在“手段—作用”说、“手段—功效”说、“单元—功效”说三种主张。

1. 授权确权程序中的“手段—作用”说在侵权诉讼中的局限

《专利审查指南》中虽然频繁提及技术特征一词,但并未规定技术特征的定义,在专利申请确权实践中对技术特征概念的描述也比较少见。由于在专利授权审查实务中,技术特征比对的目的是对专利申请与现有技术进行划界,通过区别技术特征明确专利申请保护的技术方案对现有技术做出的贡献,这种比对与划界更像是方案的整体比较,因此技术特征的内涵界定意义并不大。尽管如此,从专利的创造性评价规定来看,行政层面对技术特征的理解应当是围绕技术手段和技术作用展开的,可以归纳为“手段—作用”说,技术特征对应着技术手段,同时需要考虑技术手段的作用。但就侵权诉讼而言,对创造性的关注有限,全面覆盖原则要求不仅仅是对区别技术特征解决的技术问题加以区分,同时需要在侵权判定过程中对权利要求所载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划分和比对,“手段—作用”说难以适应这一要求。即便如此,基于专利行政审查与司法实践的先行后续

关系,“手段—作用”说依然对侵权诉讼审判实践产生了诸多影响。

2. “手段—功效”说在等同侵权中的适用

在侵权判定的语境下,关于专利技术特征的构成主要有两种主张,一是以等同侵权认定中的“手段—功效”说为代表,认为技术特征的内涵是通过技术手段、功能、效果进行界定的;二是“单元—功效”说,提出技术特征是满足一定功效要求的特定技术单元或者技术要素。尽管“手段—功效”说中对等同特征的描述在内涵上与技术特征也非属同一层次,但从等同特征认定的规则来看,不难发现这种观点回避了技术手段在解决相应问题上作用认定的整体性原则,注重技术手段与技术功效的匹配。与行政授权确权程序中对必要技术特征的描述相比,等同特征的认定系从手段—功能—效果的角度对技术特征的内涵进行界定的,更加符合侵权比对需求。

尽管“手段—功效”说相比于“手段—作用”说在侵权诉讼中的适用空间更大,但实践中技术手段和功效的层次并未明确,不同语境下对同一个技术方案的特征划分结果区别较大。在“手段—功效”说的基础上,最高院在再审申请人张强与被再审申请人烟台市栖霞大易工贸有限公司等侵权专利权纠纷案时首次提出“单元—功效”说,认为“在划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时,一般应把能够实现一种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的技术单元作为技术特征,不宜把实现不同技术功能的多个技术单元划定为一个技术特征”。这给技术特征划分司法实践提供了良好的指导,明确了“技术单元”的提法,并将技术功能的相对独立性作为技术特征划分的标准。在再审申请人刘宗贵与被申请人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最高院进一步对技术单元的界定提出了要求,指出“技术特征的划分应该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从技术特征概念基本框架的确立到技术功能、效果和技术单元的认定标准探索实践,“手段—功效”说为侵权诉讼中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提供了良好的指引。

3. “单元—功效”说下技术单元“最小”或“较小”的分歧

“单元—功效”说被各地侵权判定实践进行

了引用和延伸。北京高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第五条明确规定:“技术特征是指在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或单元组合。”这种表述,一方面延续了“单元—功效”说下专利技术特征构成的“单元—功能—效果”三要件主张,认为专利技术特征划分应当坚持技术单元的最小或者较小性、技术功能的相对独立性、技术效果的相对独立性,这是对“单元—功效”说的进一步诠释;另一方面,北京高院与最高法院关于“较小”技术单元表述不尽相同,提出了“最小”技术单元标准。此外,有学者提出“技术特征可以是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组成要素,也可以是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sup>[5]</sup>,这里的组成要素应当与技术单元作同一概念理解。尽管这种技术“单元—功能—效果”的技术特征构成三要件的框架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得以确立,但是在界定技术单元时,应当坚持“最小”还是“较小”的标准在实务中的描述还是区别较大,这并非单纯的语义习惯所致,恰是各种诉前环节中的权利要求解释与诉讼中技术特征划分思路未能统一的结果,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亟待规范和统一。

### 三、困境成因:目的差异、要素混乱、标准缺失

专利技术特征划分需求贯穿于专利各权利环节,不同时段下的划分目的存在差异,技术特征与技术手段、技术作用、技术功效、技术单元、技术问题甚至技术方案之间的层次关系复杂,导致侵权诉讼中的专利技术特征划分缺乏统一规范,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趋于动态变化。

#### (一) 权利要求解释目的差异导致技术特征划分要求不同

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对专利申请授权、确权和维权各个环节都意义重大。基于不同阶段专利技术特征划分和解释目的变化、不同主体利益追求差异等考量,专利申请、授权、无效、诉讼等不同时段下权利要求解释目的的差异和主体利益的转变是专利技术特征划分标准异化的内因。

#### 1. 授权确权环节与侵权诉讼中专利技术特征划分目的差异

权利要求书记载了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在授

权确权环节,仅仅需要通过区别技术特征明确发明创造对现有技术做出的创造性贡献,是以新颖性与创造性审查为手段,以现有技术为比较对象来划定可以获得专利权的合理边界;在侵权诉讼环节,则是以专利申请日以后实施的被控侵权技术为比较对象,与申请阶段的特征划分目的并不一样,技术特征划分的目的是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需要对专利权利要求书载明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考量。这种划分目的虽然均是对专利权保护范围进行划界,但前者是评判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确定一个合适的专利保护范围,比对的重心是区别技术特征,而后者是在确定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基础上判断被控侵权方案应否落入保护范围,需要对全部技术特征进行比对。二者进行技术特征划分的参照对象和划分要求均有较大区别,划分的内在逻辑差异导致专利技术特征划路径差别较大。授权确权环节的技术特征分解倾向于技术方案的拆分,按照创造性评价的要求确定区别技术特征,而区别技术特征是对应着具体的技术问题的,因此划分的结果并不是得到独立的技术单元,而是能够解决具体技术问题的多个单元组合,且并不关注技术单元是否相对独立。而侵权诉讼中由于技术特征分解的目的是适用全部技术特征原则进行侵权比对,是以权利要求本身作为基准分析被控侵权技术是否具备全部专利技术特征,这种目的要求划分过程充分考量技术单元的相对独立性,但是并不必须要求这些技术单元与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直接相关,哪怕是解决技术问题非必要的特征,只要属于相对独立的技术单元,就应当作为一个技术特征予以考量。

#### 2. 不同时段下的利益动机和技术现状差异对特征划分产生干扰

基于不同的利益考量,在申请阶段,申请人为了获得授权,倾向于将技术方案分解成更多的特征,以示申请方案与在先技术相比存在较多的区别来提高授权前景。但是在维权阶段,权利人为了使被控侵权方案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则有较大动机将专利技术方案分解为较少的特征,以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而在无效或者复审环节,权利人为了维持自己的专利权,则会将自己的专利技术方案中的某些特征进一步作出限缩性解释。不同的利益动机和价值目标、技术本身的发展等,导致在主客观上对技术的理解存在差

异,因而不同阶段的技术特征划分结果差别较大。

## (二) 专利技术特征要素层次混乱致使技术特征划分思路偏差较大

在特定的程序内部,技术特征与技术手段、技术作用等要素存在各种关联,这些要素在权利要求解释规则中各有独立的价值内涵,但在不同语义环境下各要素的层次参照系不尽相同,进而使技术特征的划分陷入混乱。

### 1. 技术手段

各界普遍认同在专利侵权诉讼环节,等同特征认定过程中“三个基本相同”中的“手段”通常指技术特征本身的技术内容,技术手段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手段的定义应指技术特征为达到某种功能而采用的实践方法。<sup>[6]</sup>而在专利申请和无效等行政审查环节,为了找出区别技术特征来对专利方案的技术贡献进行划界,虽然也用到技术手段,但与等同侵权的“手段—功效”组合不同,而是按照“手段—作用”说将技术特征与技术手段相对应,以作用作为划分标准,评判技术手段能否被进一步分割时则是以其能否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为基础,<sup>[7]</sup>但这种“手段”对“技术问题”起到的作用程度、“作用”的层次并无明确规定,因而缺乏统一的特征划分标准。

### 2. 技术作用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特征“作用”的层次应该和特征层次相对等,即在遵循整体原则的前提下,准确理解区别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中真实而直接的作用机理。<sup>[8]</sup>但这种整体作用原则容易陷入将局部技术方案的划分理解为技术特征划分的误区,不能适用于侵权诉讼中的技术特征划分与解释。而在侵权诉讼中,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对侵权判定而言是必不可少的环节,需要按照全面覆盖和等同侵权原则确定专利权是否能够延及被控侵权技术。一般而言,划分出的技术特征数量越少,每一个技术特征的内涵越大,就越容易得出等同成立的结论,因为这相当于将对一部分技术限定的组合采取类似于“整体等同”的判断;划分的技术特征越多,就越有可能得出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缺少或者不同于专利技术特征的结论,使全面覆盖原则的适用结果产生偏差。

## (三) “单元—功效”适用标准亟待细化完善

尽管在专利技术特征概念体系中,“单元—功效”说剔除了行政审查中的创造性评价等具体

场景干扰,更加符合专利侵权诉讼对抗中对权利要求解释的一致性和客观性要求,实践中也基本确立了特征认定的技术单元、功能和效果三要件,这为侵权诉讼中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提供了良好的指引,但对于技术单元的最小或者较小标准、功能效果的相对独立性标准、技术单元与技术功效间的关系并不明确,司法实践中适用“三要件”规则进行专利技术特征划分的规范路径仍未建立。

### 1. 技术单元的相对不可分割性

在“单元—功效”说下,技术单元的划分受到不同时境和语境的影响。一方面,在侵权诉讼个案中经常出现将相对上位的技术方案局部或整体作为技术特征本身,抑或将技术特征中技术单元完成的技术功效等同为专利行政审查程序中区别技术手段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本身,这属于两种极端情形,无论向哪一种情形靠近均会导致专利权利要求不当扩张;另一方面,脱离专利文献公开内容对专利方案的技术单元过度分解,则必然会导致专利保护范围变小。因此,无论是基于“最小”技术单元说还是“较小”技术单元说,均需要确保专利方案各个技术单元之间的区分是合理的,而这一要求在实践中却难以量化。

### 2. 技术功效的相对独立性

“单元—功效”说要求技术特征的技术功效相对独立,这种独立性存在主观性,与选择的参照系相关。而如前文所述,在侵权诉讼中,技术功效的界定受到行政审查环节内部档案所载的权利人陈述和行政认定的影响,即使是在授权和无效等不同的行政程序下,不同阶段的陈述本身亦存在差异。即使一致,进入到诉讼环节,除了特征的划分涉及技术功效外,在后续的侵权比对过程中往往也会涉及技术功效的对比,因此存在不同层次不同参照系之间的比较,难度较大。

## 四、因应之策:侵权诉讼专利技术特征划分“三步法”

专利技术特征划分是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特征比对的起点,单个技术特征本身并不必然能够独立地解决某个技术问题,但均对应着相应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效果,这是由于构成技术特征的单个技术单元或者技术单元组合均能够完成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技术单元是因,技术功能和技术效果是技术单元作用的结果,“单元—功能—效

果”三要件规则为专利技术特征划分路径提供了方向,“技术单元不可分割性—功效相对独立性”标准为技术特征划分路径提供了具体的指引。进一步地,在具体的特征划分过程中需要准确把握专利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文本、发明目的等辅助因素产生的影响,确保专利权利范围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 (一) 专利技术特征划分“三步法”操作框架

专利技术特征划分理论的缺失和实践中专利技术特征划分的乱象,致使专利侵权比对目的落空,对相关技术事实认定产生错误导向,同时容易造成法院裁判审判标准不一,对司法权威和个案公平正义的实现造成较大障碍。笔者在总结梳理实践做法的基础上,以专利技术特征构成的“单元—功能—效果”三要件为框架,以专利技术单元不可分割性与技术功效独立性的统一为标准,提出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特征划分三步法。

第一步是进行最小技术单元分解,即按照字面解释原则将专利权利要求公开的技术方案分解至最小的技术单元,确保分解得到的技术单元在专利说明书公开或者隐含内容范围内无法被进一步分割。第二步是技术功效独立性判断,对第一步中得到的最小技术单元能否独立完成一定的技术功能并实现一定的技术效果进行判断,根据判断情况分别进行技术单元调整。第三步是根据第二步判断结果对技术单元进行组合性修正和特征划分,如果最小技术单元能够独立完成至少一项技术功能并实现相应技术效果,则将该最小技术单元划分为一个独立的技术特征;如果最小技术单元不能独立完成一项技术功能,则进一步分析该最小技术单元相关技术功能的实现需要配合的其他最小技术单元,并将该最小技术单元与需要配合的其他最小技术单元进行组合,将该技术单元组合共同划分为一个独立的技术特征。

### (二) 专利技术特征划分“三步法”适用的主要原则

相较于行政授权和确权环节,侵权诉讼作为专利授权后活动,权利要求的解释需要考虑个案中的保护范围同时兼顾各方对诉前行政授权确权行为的信赖利益,对侵权诉讼中的专利技术特征划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降低专利发明目的对侵权诉讼中专利技术特征划分的影响

在诉前权利活动中,技术方案中的技术问题

和发明目的对专利授权和确权影响较大,诉中权利要求的解释也具有一定辅助作用。在金立公司诉道盛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二审法院明确指出:“专利权利要求解释时,对于权利要求中所使用的词语,不能脱离具体的技术背景作抽象理解,应当结合发明目的、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来准确界定其含义。”从整体上看,权利要求的解释应当既要符合发明目的,又不应当将不能解决专利的技术问题、达成相应专利技术效果的技术方案解释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鉴于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的限定作用,可知技术特征划分应当充分结合发明目的展开。但如前文所述,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与特征的解释比对应当是两个相对独立的环节,在特征划分阶段并不存在语义分歧,因此笔者认为前述规则可适用于特征解释环节,应当尽量减少发明目的和技术问题对侵权诉讼中技术特征划分的影响。与确权程序中技术特征认定相区别,侵权诉讼中关注的是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所载技术特征的相同或者等同性,而在确权程序中关注的是申请的权利要求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存在何种区别技术特征,这种区别技术特征本身就是与发明目的相生而存的。因此,一般而言,如无特别说明,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只需要考虑该技术单元能否相对独立地完成一定功能而无需考虑发明目的或在解决的技术问题上所起的作用,从既有规定中不同技术特征的种类来看这种理解并无冲突。

2. 兼顾专利技术特征划分过程的独立性与划分结果的一致性

由于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表达形式往往会对特征划分过程中的技术单元分解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针对同一个技术方案,如果因为权利要求书的表达形式区别导致专利保护范围发生较大差异,将使专利活动沦为纯粹的文字游戏,有悖于专利制度价值。专利技术特征划分应当降低对权利要求文字的依赖,划分的结构在适用等同原则时都不应当产生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某一限定条件忽略不计的结果。<sup>[9]</sup>因此在进行技术单元分解时既要考虑权利要求书中的隐含内容,又要在进行初次分解至最小单元后根据相应功效完成情况对技术单元进行组合调整,降低权利要求书撰写形式对专利权利范围的影响,确保技术特征划分结果的一致性。同时,应当认识到技术特征的划分与技

术特征的解释是对权利要求作出解释的两个独立环节,在对某一技术特征进行认定时,首先应将其放置于相应的技术领域。用专利审查的行话来说,便是应当站在“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立场上去理解相应的技术特征,<sup>[10]</sup>这种观点是业界共识。技术特征的解释应当符合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但是技术特征的划分过程应当降低发明目的影响。侵权诉讼中技术特征应当是完成相对独立技术功能的最小技术单元,由于技术特征的划分和技术功效认定均是置于相应的技术领域内进行的,因此该功能并不必然与发明目的直接相关,只需考虑该功能的相对独立性,无须考虑与发明目的的关联性。

### (三) 专利技术特征划分“三步法”实务要点

“单元—功能—效果”三要件为基础建构的“三步法”有效回应了技术单元“最小”还是“较小”的实务难题,并且以技术单元与技术功效要求的统一为标准,提供了一套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 1. 技术单元不可分割性与技术功效的独立性分析

关于“最小”还是“较小”的实务命题,学术上缺乏讨论,但两种不同主张并存的现状给司法实践带来的困扰正日益凸显。笔者认为,尽管在字面上存在明显区别,但仔细分析二者实质上均是以技术功能和效果的独立性为评判标准的。之所以存在两种不同的表述,系因技术特征本质上属于技术单元或者技术单元组合,但并非所有的技术单元均能够构成一个独立的技术特征。能够完成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并实现相对独立技术效果的可能是“最小”单元,也可能是多个“最小”单元的组合,这种“最小”单元的组合实质上就是“较小”技术单元,因此“最小”和“较小”技术单元两种观点可以被归纳为相对于独立功效而言,该技术单元应具有不可分割性。

“三步法”下的功效独立性是相对于相应的技术单元而言的。首先,要确保相应技术单元是不可分割的,否则可能出现将同时实现多个技术功效的多个技术单元划分为一个技术特征。当然这种不可分割性要求是相对的,因为脱离了发明目的和专利文本本身,任何技术单元都可以被无限分解为更加下位的技术要素,因此判定技术单元能否被分割为更小的技术要素,至少不应超出

专利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或者隐含的与发明目的直接相关的内容。<sup>[4]</sup>以某一机械产品专利为例,所谓技术单元只要不被狭义地理解为某一个物理形态独立、不可分割的元部件,无论是按照最小技术单元还是较小技术单元理解,均会得到基本一致的划分结果:“最小技术单元”说适用于技术特征产生的独立功效是由某个独立的技术单元(最小技术单元)完成的,而“较小技术单元”说适用于技术特征产生的独立功效是由多个独立技术单元(较小技术单元)共同完成的。其次,技术单元的功效应当与技术单元在层次上基本一致,最后才是考量后续整个特征比对的问题。换言之,应当将技术单元实现的功效既要置于整个专利方案中进行分析,以避免将毫无关系的技术功效作为限定条件致使技术功效对特征划分限定失效,又要考虑技术功效的层次与对应的技术单元一致,以防止将功效与整个方案的技术效果存在直接关联作为限制条件,以杜绝纯粹的技术功能和效果替代技术特征产生技术特征方案化。

#### 2. 坚持技术单元与技术功效要求的统一

界定技术单元与技术功效的关系,要坚持技术单元不可分割性与技术功能、效果独立性的统一。一方面,技术功效的独立性应当是相对于某一特定的技术单元而言,即该独立的功效应当是由该特定的技术单元单独带来的;另一方面,技术单元的不可分割性应当是相对于该单个独立的技术功效而言。设定某专利包括若干最小技术单元,可完成若干个独立的技术功效,则至少存在单个技术单元实现单个独立功效、单个技术单元实现多个技术功效、多个技术单元实现单个独立功效三种情形。这三种情形下,是否能够将相应的单个或者多个技术单元划分为一个独立的技术特征需要具体分析。对于第一种情形,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符合将该独立的技术单元划分为单一技术特征的条件,但对于后两种情形,鲜有做出深入分析。第二种情形,笔者认为单个技术单元能够实现多个技术功效,只要该多个技术功效至少有一个是相对独立的,则该技术单元就能够被划分为一个独立的技术特征,这种理解与北京高院主张的等同特征认定的精神是相契合的。北京高院认为被控侵权方案的某个特征与专利技术特征相比,在技术手段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如果被控侵权方案技术手段除了能实现专利特征基本相同的技

术功能和效果还有其他功效的,并不影响该特征等同的认定。实质上基于前述观点,不难得出单个技术单元可能同时被划入多个技术特征,因为单个技术单元在完成某个相对独立技术功效的同时可能与其他技术单元共同完成另外一个相对独立的技术功效。第三种情形,多个技术单元之间共同完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技术功效,该多个技术单元应当分别作为一个技术特征的组成部分,不应被进一步分解为不同的技术特征,但若该部分技术单元的一个或者多个除了与其他技术单元共同实现该单个技术功效,还进一步与其他技术单元共同或者单独实现其他技术功效的,不影响其被划分为其他技术特征或者特征组成部分。在前述三种情形之外,还存在多个技术单元实现多个独立技术功效的情形,在(2019)最高法民再348号案中,再审法院认为“划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时,一般应把能够实现一种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的技术单元作为一个技术特征,不宜把实现不同技术功能的多个技术单元划定为一个技术特征”。而(2020)最高法知民终547号案件判决则进一步阐释了这种观点,认为“技术特征是否系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和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是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关键。若

把多个技术单元作为一个整体,对应的技术功效则并不独立,而技术单元整体本身也可以被进一步分割成若干技术单元,因此无法构成一个独立的技术特征。

## 五、结束语

当今社会新技术快速发展,统一的专利技术特征划分方式是专利审判规则体系的应有内涵,是侵权诉讼中合理界定专利权利边界的关键。专利技术特征划分“三步法”的提出,对统一事实认定路径和规范裁判标准具有重大意义。理解专利技术特征构成的“单元—功能—效果”三要件体系下专利技术单元不可分割性与技术功效独立性的统一,是专利技术特征划分实践中最难把握的部分,而遵循先进行最小技术单元分解,再评价各最小单元的功效独立性并确定或者修正技术单元分解结果这一路径,能够有效克服不同语境和时境下的障碍因素干扰。规范侵权诉讼中专利技术特征的划分思路,可以减少权利要求解释场景和各方利益差异产生的不确定性障碍,有助于提高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事实认定的客观性,提高司法效率和公信力,促进专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饶先成. 专利技术特征溯源及其规范化[J]. 中国科技论坛,2024(2):126-135.
- [2] 于波,祖子涵. 知识产权鉴定中技术特征分解方法的选择:以专利为视角分析[J]. 中国司法鉴定,2021(6):72-78.
- [3]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444.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版专利审查指南[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44.
- [5] 石必胜. 专利权有效性司法判断[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37.
- [6] 张广良,高佳佳. 专利等同侵权判定标准的完善路径:以“三个基本相同”标准为视角[J]. 知识产权,2023,33(4):28-44.
- [7] 项晓娟. 创造性评判中区别特征划分尺度和技术启示的把握[N]. 中国知识产权报,2017-10-18(10).
- [8] 何之贤,李杰. 浅谈结合启示判断中特征及其作用的层次考量[J]. 科技与创新,2019(11):92-93.
- [9] 尹新天. 中国专利法详解[M]. 2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472.
- [10] 张荣彦. 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M]. 4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142-143.

(责任编辑:王圆圆)